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2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将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审议《关于签署广告代理合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署高清业务合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7月19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大排练厅（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9号）；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九）、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卢芳、刘锋

（十一）现场会议注意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088；投票简称：中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项议案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的序号见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关于签署广告代理合同的议案》	1.00 元
《关于签署高清业务合同的议案》	2.00 元
《关于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	3.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投票举例

如某投资者对《关于签署广告代理合同的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8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